

证券代码：836903

证券简称：汇东管道

主办券商：中航证券

河北汇东管道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进展

-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4年7月10日
-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4年7月2日
-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
- 反诉情况：无
-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2024年7月26日，公司收到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开庭通知，开庭时间：2024年8月5日09:00，开庭地点：第十二审判庭（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三楼）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河北汇东管道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吴月兴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临沂恒源热电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万峰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客户

(二)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原被告自 2019 年 8 月 23 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24 日签订 4 份采购合同，合同价款 49,565,017.00 元，实际发生金额 50,178,833.8 元，双方签署了收货凭证。原告按合同约定向被告履行交付义务，并开具出全额增值税发票。至今被告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，尚欠原告货款 17,807,698.33 元。

(三) 诉讼请求和理由

诉讼请求：

依法判决被告支付原告货款 17,807,698.33 元，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,202,738.08 元(自 2022 年 2 月 21 日起,计算至 2024 年 5 月 28 日止);并继续按 1.5 倍 LPR 依欠付货款 17,807,698.33 元为基数,自 2024 年 5 月 29 日计算逾期付款违约金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。

诉讼理由：

原告多次催要未果，为保障原告合法权益，特提起诉讼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结合公司目前状况，本次诉讼将对公司经营产生有利影响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诉讼属于公司作为原告方向被告催收应收账款，是公司针对应收账款回款问题采取的有效应对措施，公司将积极跟踪诉讼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(三)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将积极做好本次诉讼准备，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避免对公司及股东造成损失，同时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开庭通知》

河北汇东管道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7月26日